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255—2014
代替 SN/T 1255—2007

出入境动物检验检疫技术标准 编写的基本规定

General rules for drafting technical standards of the
entry and exit animal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2014-11-19 发布

2015-05-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SN/T 1255—2007《出入境动物检验检疫技术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本标准与 SN/T 1255—2007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引导语(见第 2 章,2007 版第 2 章);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
- 修改了“要素构成及顺序”的名称(见第 5 章,2007 版第 4 章);
- 修改了资料性概述要素前言、引言的表述(见 6.3、6.4,2007 版 5.3、5.4);
- 修改了规范性一般要素标准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的表述(见 7.2、7.3,2007 版 6.2、6.3);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的表达方式(见 8.1,2007 版 7.1);
- 修改了“符号、代号和缩略语”的名称及表达方式(见 8.2,2007 版 7.2);
- 修改了检疫方法的表达方式(见 8.4.1,2007 版 7.4.1);
- 修改了规范性附录的表达方式(见 8.5,2007 版 7.5)。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颖杰、简中友、袁文泽、姜焱。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N/T 1255—2003、SN/T 1255—2007。

出入境动物检验检疫技术标准 编写的基本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入境动物检验检疫技术标准编写的基本要求、标准的构成、条文的编排和编写细则。

本标准适用于出入境动物检验检疫技术标准的编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

GB/T 20000.2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

GB/T 20000.3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3部分: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T 20000.1部分术语和定义。

3.1

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s

规定技术要求的标准,它或者直接规定技术要求,或者通过引用标准、技术规范或者规程来规定技术要求,或者将技术规范或规程的内容纳入标准中。

3.2

规范性一般要素 general normative elements

描述标准的名称、范围,给出对于的标准使用必不可少的文件清单等要素。

3.3

规范性技术要素 technical normative elements

规定标准技术内容的要素。

3.4

资料性概述要素 preliminary informative elements

标示标准,介绍内容,说明背景、制定情况以及该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关系的要素。

3.5

资料性补充要素 supplementary informative elements

提供有助于标准的理解和使用的附加信息的要素。

3.6

必备要素 required elements

在标准中不可缺少的要素。

3.7

可选要素 optional elements

在标准中存在与否取决于特定标准的具体需求的要素。

3.8

条款 provisions

规范性文件内容的表达方式,一般采用要求、推荐或陈述等形式。

注:条款的这些形式以其所用的措辞加以区分,例如,推荐用助动词“宜”,要求用助动词“应”。

3.8.1

要求 requirement

表达如果声明符合标准需要满足的准则,并且不准许存在偏差的条款。

3.8.2

推荐 recommendation

表达建议或指导的条款。

3.8.3

陈述 statement

表达信息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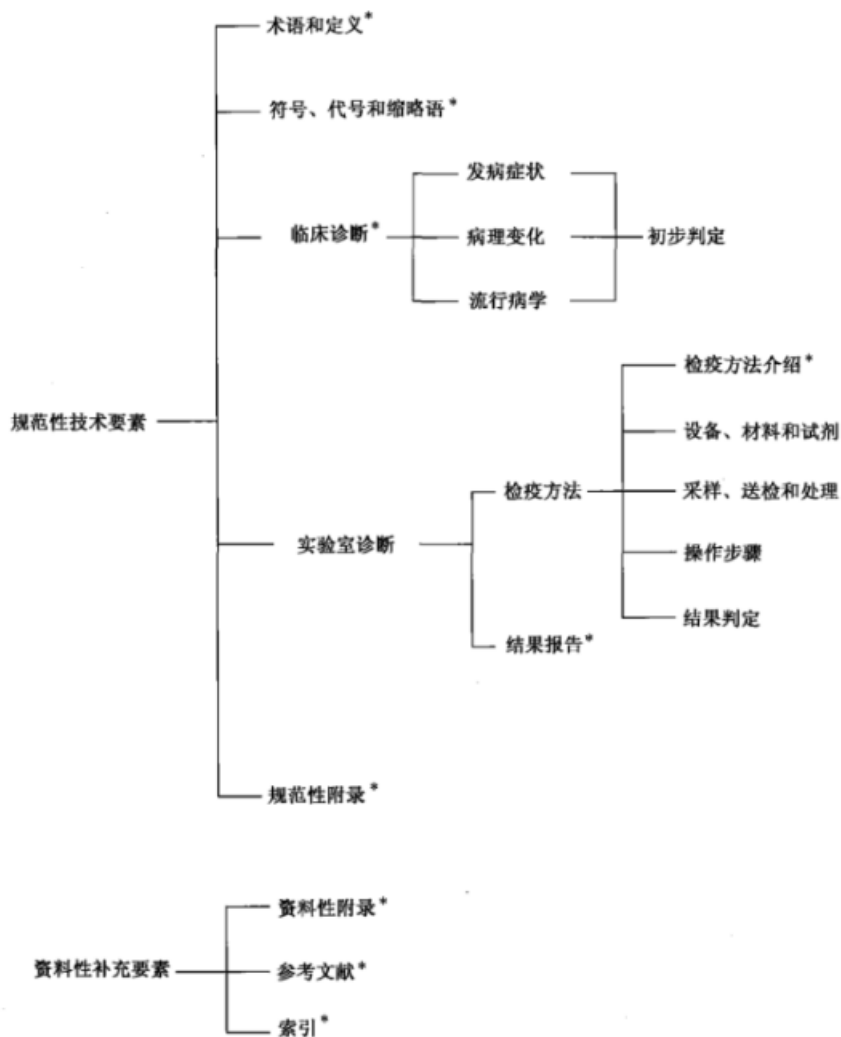
4 编写要求

出入境动物检验检疫技术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09 的规定要求。

5 要素构成及顺序

标准的一般构成和编写顺序如下:





上述构成要素不是任何一项标准都需要全部包括的,标有“*”者可根据标准化对象的特征和制定标准化的目的而取舍。

6 资料性概述要素

6.1 封面

封面为必备要素。封面编写应符合 GB/T 1.1—2009 中 6.1.1 的规定和附录 I 图 I.2 的要求。

6.2 目次

目次为可选要素。如果需要,目次编写应符合 GB/T 1.1—2009 中 6.1.2 的规定。

6.3 前言

前言为必备要素。前言编写应符合 GB/T 1.1—2009 中 6.1.3 的规定。如需说明与采用的国际标准、导则、指南或其他文件的一致性程度,应符合 GB/T 20000.2 的要求;如需说明与对应国家标准的一致性程度,可参照 GB/T 20000.2 的要求。

6.4 引言

引言为可选要素。如果需要,可在引言中给出编制该标准的原因,以及有关标准技术内容的特殊信息或说明。引言不应包含要求。

如果标准涉及专利,则应在引言中应给出 GB/T 1.1—2009 中附录 C 所规定的内容。

引言不应编号。当需要对引言的内容分条时,应仅对条编号,编为 0.1、0.2 等。

7 规范性一般要素

7.1 标准名称

标准名称为必备要素,应置于范围之前。标准名称应由检疫对象和检疫技术规范组成,必要时注明检验检疫类别。编排顺序为检验检疫类别-检疫对象-检疫技术规范,如: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检疫技术规范

检验检疫类别:猪

检疫对象: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标准名称同时附英文名称,编排顺序为“Quarantine protocol for(疾病名称)”,如:Quarantine protocol for porcine reproductive and respiratory syndrome。

7.2 范围

范围为必备要素。编写应符合 GB/T 1.1—2009 中 6.2.2 的规定。

标准化对象的陈述应使用“本标准规定了……”表述形式。

标准适用性的陈述应使用“本标准适用于……”或“本标准不适用于……”表述形式。

针对不同的文件,应将上述列项中的“本标准……”改为“SN/T ×××××的本部分……”或“本部分……”。

7.3 规范性引用文件

规范性引用文件为可选要素。如果需要,引用文件应符合 GB/T 1.1—2009 中 6.2.3 的规定和 GB/T 20000.3 要求。规范性引用文件清单应由下列引导语引出: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文件清单中,如列出国际标准、国外标准,应在标准编号后给出标准名称的中文译名,并在其后的圆括号中给出标准的原文名称;如起草的标准与国际文件存在一致性程度,则应按照 GB/T 20000.2 的规定,标识与相应国际文件的一致性程度标识。

8 规范性技术要素

8.1 术语和定义

术语和定义为可选要素。任何不是一看就懂或众所周知的术语、或在不同情况下有不同解释的术语或检验检疫鉴定中重要的专业名词,均应给出定义予以明确;术语和定义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09 中 6.3.2 的规定。

术语条目应由下列引导语引出:

——仅仅标准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时,使用:“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其他文件界定的术语和定义也适用时,使用:“……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仅仅其他文件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时,使用:“……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8.2 符号、代号和缩略语

符号、代号和缩略语为可选要素。如果需要,可列出便于理解本标准所必需的符号、代号和缩略语清单,编排应符合 GB/T 1.1—2009 中 6.3.3 的规定。

这一要素也可与 8.1 条内容合并。可将术语、定义、符号、代号、缩略语以及量的单位放在一个复合标题之下,例如:“术语、定义、符号和缩略语”。

8.3 临床诊断

8.3.1 发病症状

发病症状为可选要素。如果需要,概述动物发病症状及其临床诊断意义。

8.3.2 病理变化

病理变化为可选要素。如果需要,概述染病后的病理变化及其临床诊断意义。

8.3.3 流行病学

流行病学为可选要素。如果需要,概述疾病的流行病学特征及其临床诊断意义。

8.4 实验室诊断

8.4.1 检疫方法

8.4.1.1 检疫方法介绍

检疫方法介绍为可选要素。简明陈述检疫方法原理及特异性、敏感性等技术特征。

8.4.1.2 设备、材料和试剂

设备、材料和试剂为必备要素。分别列出本方法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材料和试剂及其分别对应的核心技术参数、标准、配制方法等信息。

8.4.1.3 采样、送检和处理

采样、送检和处理为必备要素。规定样品采集、保存、运送、处理等过程的要求和方法。

8.4.1.4 操作步骤

操作步骤为必备要素。陈述预备试验和正式试验的具体操作步骤、方法、技术参数等。

8.4.1.5 结果判定

结果判定为必备要素。说明检疫结果的表述和判定结果的方法。

8.4.2 结果报告

结果报告为可选要素。给出报告检疫结果的必要信息。

8.5 规范性附录

规范性附录为可选要素,它给出标准正文的附加或补充条款。附录的规范性的性质应通过下述方式加以明确:

- 条文中提及的措辞方式,例如“符合附录 A 的规定”、“见附录 C”等;
- 目次中和附录编号下方标明。

规范性附录及其中章、图、表、数学公式的编排和编号应符合 GB/T 1.1—2009 中 5.2.7 的规定。

9 资料性补充要素

9.1 资料性附录

9.1.1 资料性附录为可选要素,它给出有助于理解或使用标准的附加信息。附录的资料性的性质应通过下述方式加以明确:

- 条文中提及的措辞方式,例如“参见附录 B”等;
- 目次中和附录编号下方标明。

9.1.2 资料性附录部分宜对疫病进行描述,内容依次包括摘要、病原学、流行病学、诊断、防控等,也可对常规试剂的配制方法等进行说明。

9.2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为可选要素。如果有参考文献,则应置于最后一个附录之后。所列的文献及文献排列顺序应符合 GB/T 1.1—2009 中 6.2.3 的规定,每个文献前应在方括号中给出序号,并依次列出作者、文献名、文献来源及具体位置等查询信息。

9.3 索引

索引为可选要素。如果有索引,则应作为标准的最后一个要素。电子文本的索引宜自动生成。
